

##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东软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股权 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本公司转让东软咨询 100%股权后，预计取得股权转让收益将增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约 6,000 万元。
-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的交易：**过去 12 个月，本公司与该同一关联人发生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38 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1,599 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665 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494 万元。
- **过去 12 个月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过去 12 个月，沈阳福瑞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东软睿驰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部分注册资本出资额转让予其有限合伙人，转让总对价为 225,941,052 元，本公司放弃该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 **本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名称说明：**

-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东软集团”；
- 东软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咨询”，现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东软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由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拥有，以下简称“熙康”。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八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东软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熙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将所持有的东软咨询 100%股权转让予熙康，转让价格为 1.02 元/股（1 股等于 1 元注册资本），转让总价款为 9,643.57 万元。

依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 8704 号”评估报告，东软咨询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 8,192.94 万元，评估值 9,643.57 万元，评估增值 1,450.63 万元，增值

率 17.71%。

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评估价值一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东软咨询股权，不再将东软咨询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刘积仁担任东软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根据相关规定，东软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没有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因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关系介绍

本公司现间接持有东软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7.94%股权，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刘积仁担任东软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 3 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东软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6 号楼 321、315-9 室
- 4、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6 号楼 321、315-9 室
- 5、法定代表人：刘积仁
- 6、注册资本：8,000 万美元
- 7、主营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系统开发；健康管理咨询服务；健康信息咨询；健康档案管理；许可经营范围的医疗器械采购和销售；健康体检等。
- 8、股东情况：由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拥有，直接股东为东软熙康国际有限公司。
- 9、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业务进展顺利。
- 10、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币种：人民币）总资产 38,234 万元、净资产-97,81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0,026 万元、净利润-23,866 万元。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

-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出售资产
- 2、交易标的：本公司持有的东软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

### （二）东软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 1、成立时间：2015 年 1 月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3、法定代表人：王勇峰
- 4、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200 号 2 幢 3 层
- 5、注册资本：9,454.7238 万元人民币
- 6、股东情况：现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从事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软咨询资产总额 1,447 万元，负债总额 3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10 万元，营业收入 63 万元，净利润 3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东软咨询资产总额 8,230 万元，负债总额 3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193 万元，营业收入 7 万元，净利润 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 万元。

东软咨询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的财务数据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最近 12 个月内的资产评估及增资情况：2019 年 11 月，本公司以位于上海浦东新区碧波路 250 号 3 幢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书号“沪房地浦字（2008）第 076330 号”）评估作价，对东软咨询进行增资。根据上海上资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出具的沪上资房地估报字（2019）第 1436 号评估报告，该房屋建筑面积 3,067.42 平方米，土地面积 3,869.91 平方米，评估价值 6,777.46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完成增资，东软咨询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至 9,454.7238 万元人民币。

10、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不存在为东软咨询担保、委托东软咨询理财，以及东软咨询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东软咨询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委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 8704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31 日东软咨询委估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 8,192.94 万元，评估价值为 9,643.57 万元，评估增值 1,450.63 万元，增值率 17.71%。结合评估目的及资产特点，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东软咨询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 （三）关联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 8704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依据，同时综合考虑东软咨询经营状况、资产质量风险、应对能力等各项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9,643.57 万元，与评估价值一致。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 （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 1、协议主体：

转让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东软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转让方同意按照协议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股权，受让方

同意按照协议条款和条件受让该股权。双方确定交易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9,643.57 万元，上述对价由转让方与受让方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 8704 号”评估报告对东软咨询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3、付款及变更登记：**转让方应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与受让方共同办理完毕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受让方应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转让款的 100%。

**4、违约责任：**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均应严格执行，一方如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项下所做的保证失实，则视该方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对守约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受让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支付转让款，则受让方应按日向转让方支付逾期未付转让对价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转让对价全部支付完毕日止。转让方或受让方逾期办理、或逾期配合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每逾期一日按转让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履行完毕相应义务日止。

**5、协议终止：**本协议签署后，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终止。本协议签署后，一方发生违约情形经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没有改正的，另一方可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单方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签署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或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文件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6、争议解决：**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双方就本协议之内容产生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 （二）交易款项收回可能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资产受让方由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拥有，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目前账面资金充足，并计划向熙康进行增资 7,000 万美元，增资款以及熙康账面货币资金可以完全覆盖本次交易款项，为交易款项的支付提供保障。

## 五、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东软咨询定位于助力企业面向互联网时代未来企业的重构，业务覆盖医疗设备、医药连锁等领域，自成立以来，业务未能实现突破性进展。综合考虑东软咨询所从事业务以及发展布局，与熙康所从事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较为契合，因此本次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将所持有的东软咨询股权转让予熙康。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优化产业布局，同时减轻上市公司资金投入压力，推动公司管理效率进一步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东软咨询股权，不再将东软咨询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取得股权转让收益将增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约 6,000 万元，此数据仅为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八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沈阳东软软件园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东软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积仁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的

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独立董事：王巍、邓锋、刘淑莲。

####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自 2020 年初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熙康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651 万元。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本公司与熙康未发生同类别关联交易。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相关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 （四）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